

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艺排放气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3.2 公示方式 .....	2
3.3 查阅情况 .....	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
6 其他 .....	1
7 诚信承诺 .....	1

##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看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两个阶段：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二）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三）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同步通过新疆法制报公开信息；项目在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免予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故本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809>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 3.2.2 报纸

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及 2026 年 1 月 8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 及图 3。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未张贴公告。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3.3 查阅情况

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阅读数为 354。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公示登记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工艺排放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境协会 / 2025-12-31 / 浏览次数: 35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建设、建设、运营全过程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我单位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工艺排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霍总,联系电话:13834306549;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哈密市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总

联系电话:13834306549

(2) 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91-4182195

邮箱:13070645@qq.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截止。

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工艺排放气综合利用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相关链接**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生态环境部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财政厅 |

环保协会 | 会员企业网站

联系方式:  
0991-4165463 | 0991-4165461 | 0991-4165486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箱:XEEPIA@163.COM

Copyright © 2024-2025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协会 版权所有  
新ICP备17001017  
新公网安备6501502000668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06 | 公告

2026年1月8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 顾芸帆

### 公告

票据地址: 乌木齐市文化路38号  
联系电话: 0991-2847778

2026年1月8日 第7018期

#### 核债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 苏巴提·艾尔肯(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 654121200305120918)

债务人、抵押人苏巴提·艾尔肯与中农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木齐高新区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4年7月1日在乌木齐市签订合同编号为65020120240708430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并经本公证处公证,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书号: (2024)新乌法诺证字第1999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 债务人(抵押人)苏巴提·艾尔肯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伍拾叁仟元整, 抵押人苏巴提·艾尔肯提供了抵押担保, 贷款期限360个月。贷款发放后, 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木齐高新区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11月5日登报公告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宣布提前收回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 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11月23日, 债务人共欠贷款人民币49454.00元, 利息人民币15071.35元, 本息合计人民币76452.65元, 以及截至到被申请人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娇艳, 公证员助理粗力胡马尔发出此通知, 向你核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 有无异议。如有异议, 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 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确认, 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联系地址: 乌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 李娇艳、粗力胡马尔  
联系电话: 17799711831

乌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1月8日

#### 核债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 古再丽努尔·艾海提(女, 公民身份证号码: 65320119960415306X)

债务人、抵押人古再丽努尔·艾海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木齐高新区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4年5月15日在乌木齐市签订合同编号为6502012024067717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并经本公证处公证,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书号: (2024)新乌法诺证字第1643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 债务人(抵押人)古再丽努尔·艾海提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伍拾叁仟伍佰整, 抵押人古再丽努尔·艾海提提供了抵押担保, 贷款期限360个月。贷款发放后, 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木齐高新区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11月7日登报公告了《贷款到期通知书》, 宣布提前收回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11月23日, 人民币共欠贷款人民币523739.66元, 本息合计人民币765,844元, 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人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娇艳, 公证员助理粗力胡马尔发出此通知, 向你核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 有无异议。如有异议, 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 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确认, 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联系地址: 乌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 李娇艳、粗力胡马尔  
联系电话: 17799711831

乌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1月8日

#### 核债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 刘爱武(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 654226196212280013)

债务人、抵押人刘爱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木齐高新区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原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木齐河南路支行)于2017年2月3日在乌木齐市签订合同编号为65020120170006948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并经本公证处公证,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书号: (2017)新证经字第8539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 债务人(抵押人)刘爱武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 抵押人刘爱武提供了抵押担保, 贷款期限15年。贷款发放后, 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木齐高新区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11月6日登报公告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宣布提前收回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 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11月19日, 债务人共欠贷款人民币49452.34元, 利息人民币10995.55元, 以及截止到被申请人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娇艳, 公证员助理粗力胡马尔发出此通知, 向你核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 有无异议。如有异议, 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 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确认, 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联系地址: 乌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 李娇艳、粗力胡马尔  
联系电话: 17799711831

乌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1月8日

#### 核债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 阿依加玛丽·玉散(女, 公民身份证号码: 652923196111071420)

债务人、抵押人阿依加玛丽·玉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木齐北京路支行(原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木齐友好路支行)于2016年4月30日在乌木齐市签订合同编号为[工]行[北京]支行[2010]年[北房]2141号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 并经本公证处公证,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书号: (2010)新证经字第13011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 债务人、抵押人阿依加玛丽·玉散向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木齐北京路支行贷款人民币300000元, 并于2017年12月13日签订了《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 上述合同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原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木齐市法诺公证处)公证,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书号: (2018)新证经字第434号。

根据债权人的通知, 截至2025年12月3日, 债务人已连续逾期25期, 累计逾期31期未偿还(或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且欠款期限为15年。贷款发放后, 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已构成违约。截至2025年11月3日, 债务人共欠贷款人民币674983.57元, 利息人民币28046.22元, 本息合计人民币703299.79元, 以及截止到被申请人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李娇艳, 公证员助理粗力胡马尔发出此通知, 向你核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 有无异议。如有异议, 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 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确认, 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联系地址: 乌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 李娇艳、粗力胡马尔  
联系电话: 17799711831

乌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1月8日

#### 核债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 徐国传(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 23100319730223023X)

抵押人: 王德玲(女, 公民身份证号码: 231002197707250520)

债务人、抵押人徐国传, 抵押人王德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木齐高新区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原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木齐河南路支行)于2011年5月25日在乌木齐市签订合同编号为65020520110003226

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并经本公证处公证,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书号: (2011)新证经字第22095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 债务人(抵押人)徐国传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抵押人徐国传提供了抵押担保, 贷款期限为240个月。贷款发放后, 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木齐高新区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11月6日登报公告了《贷款提前收回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 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截至2025年11月19日, 债务人共欠贷款人民币105079.99元, 利息合计人民币46326.23元, 本息合计人民币145375.6元, 本息合计人民币109955.55元, 以及截止到被申请人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杨海龙及公证员李霞发出此通知, 向你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 有无异议。如有异议, 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关书面证据, 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确认, 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联系地址: 乌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 杨海龙、李霞  
联系电话: 17799711787, 17799711862

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并经本公证处公证,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书号: (2011)新证经字第22095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 债务人(抵押人)徐国传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抵押人徐国传提供了抵押担保, 贷款期限为240个月。贷款发放后, 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木齐高新区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11月6日登报公告了《贷款提前收回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 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截至2025年11月19日, 债务人共欠贷款人民币105079.99元, 利息合计人民币46326.23元, 本息合计人民币145375.6元, 本息合计人民币109955.55元, 以及截止到被申请人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杨海龙及公证员李霞发出此通知, 向你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 有无异议。如有异议, 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关书面证据, 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确认, 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联系地址: 乌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 杨海龙、李霞  
联系电话: 17799711787, 17799711862

乌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1月8日

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并经本公证处公证,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书号: (2011)新证经字第5516号。

根据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 债务人(抵押人)徐国传向该银行贷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抵押人徐国传提供了抵押担保, 贷款期限为240个月。贷款发放后, 债务人、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已构成违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木齐高新区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5年11月6日登报公告了《贷款提前收回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 要求债务人、抵押人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截至2025年11月19日, 债务人共欠贷款人民币105079.99元, 利息合计人民币46326.23元, 本息合计人民币145375.6元, 本息合计人民币109955.55元, 以及截止到被申请人实际还款日应产生的利息、罚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杨海龙及公证员李霞发出此通知, 向你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 有无异议。如有异议, 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关书面证据, 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确认, 其法律责任由你承担。

联系地址: 乌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 杨海龙、李霞  
联系电话: 17799711787, 17799711862

乌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6年1月8日

### 新疆法诺公证处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文档保存于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工艺排放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工艺排放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中和合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

